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董事變更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效及組成。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4年10月22日起：

1. 王金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任凌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有以下新職能分工，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郝恒樂先生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林戈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效及組成。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4年10月22日起：

1. 王全輝先生之辭任

王全輝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經營，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全輝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任凌艷女士（「任女士」）之委任

任凌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凌艷女士，40歲，自2012年4月起於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任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團公司」）曾於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任女士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美的集團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美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股份分別自2013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並自202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

任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2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任女士於2016年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任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任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日後將支付予任女士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任女士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任女士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全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任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有以下新職能分工，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郝恒樂先生（「郝先生」）的資料更新

郝恒樂先生（別名赫恒樂），55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自2024年10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郝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角色及職責，為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郝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從2004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郝先生曾於2018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擔任本公司的總裁。郝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擁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

郝先生亦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美的集團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法務部長、法務兼審計監察部長，主要負責管理法律事務。

郝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獲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擁有本公司35,885,000股股份及3,85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8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2.7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郝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郝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3,500,000元。日後將支付予郝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郝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郝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郝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大在先生（「王先生」）的資料更新

王大在先生，47歲，自2024年6月1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0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以按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方針以及政策，領導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840,400股股份及616,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2,300,000元。日後將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王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戈先生（「林先生」）的資料更新

林戈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0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林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資本、資金、財務及稅務等領域的業務拓展和對外關係維護。

林先生自2018年5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於2018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於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5月23日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自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林先生亦曾於2001年1月至2014年2月在美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管理中心會計經理、稅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稅務管理中心總監助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稅務總監。

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1,154,000股股份及616,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1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林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林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2,100,000元。日後將支付予林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林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林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林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恒樂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